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94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追减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的通知》（南财农〔2021〕35 号）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4 万元进行追减。支出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505·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1005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退回国库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。

南华县财政局
2021年10月11日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
